

#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08年10月22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应的其他材料。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日报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乔平、李湘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挺



宋献中



郑德理



谢石松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